

# 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51 号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终止及调减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用途的金额合计 80,000 万元,占总募资净额的 29.41%。变更募集资金的项目具体为:终止 WIFI 布点项目、宴会厅 LED 显示屏项目并分别将其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4,697.67 万元、10,793.22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调减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2,047.55 万元、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募集资金 32,461.56 万元并将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你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71,994.99 万元,上述项目预计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2 年内完成投资。截止公告披露日,除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的实际募集资金投入占拟投入金额比例约为 11%外,其他项目的实际投入占比均不足 10%。公告显示,上述项目终止或调减金额的主要原因为市场、技术、行业等因素发生进一步变化或优质资源有限等。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请你公司结合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部分，逐条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1) 截至复函日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累计实际投资金额、具体投资明细、投资进度、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实际开展情况、项目核算情况以及跟投资计划的差异等，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2) 上述各具体项目的市场变化情况，终止部分项目及减少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原因，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3) 在减少部分项目投资金额的基础上是否可达到预期的项目成果、经济效益以及保证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终止部分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详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016年12月5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7年11月12日，你公司已归还45,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5,000万元尚未归还。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以下问题：

(1)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已实现的经济效益、剩余金额的还款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详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在尚未全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情形

下，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就上述事项详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017年2月24日，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额度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条件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并将投资累计额度在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基础上，调整为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在累计不超过35亿元的额度下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7年7月7日，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在累计不超过30亿元的额度下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以下问题：

（1）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复函日，你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及类型、购买金额、起始日期、到期日期、参考年化收益率、实际收回情况、实际收益率及投资收益金额、发行主体及产品关联关系、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详细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

(2) 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详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期间，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就上述事项详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结合你公司营业收入、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等）、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等）及存货科目等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以及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银行授信情况，补充说明导致你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本次以 8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同时，请你公司说明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使用安排、预计实现的经济效益及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详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明确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1月22日